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科虎3路18號

電話：(05)63618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7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8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9~10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1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2~13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4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4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4~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2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8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9~47		六 ~ 二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8~49		二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9		二 四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9		二 五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9~50		二 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0		二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0		二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1		二 七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56~6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翎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翎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翎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元翎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

元翎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為消費品部門之外銷收入，重要客戶佔該類型收入係屬重大，因是將前述營業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作業程序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針對該等消費品部門重要客戶進行發函，並抽核後續收款等相關文件，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存貨減損評估

元翎公司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265,091 仟元，由於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波動之影響，且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會計政策及存貨明細揭露於附註四、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相關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設計、執行及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其相關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
2. 試算及抽核存貨庫齡計算表並驗證庫齡分類是否允當，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試算及抽核淨變現價值資料，驗證年底存貨之最近期進貨及銷貨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並核算淨變現價值金額之合理性，以確認存貨是否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4.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本公司氣體發生器產品（以下簡稱工業品）屬汽車產業，因係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產業，且欲進入該產業供應鏈至少經 5 至 10 年以上之時間進行產品開發相關認證與測試，方能有機會進入，因而資金回收期較其他產業長。

元翎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來自工業品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約占合併資產總額 15%。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前述部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於決定未來該部門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2. 檢視其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預算一致。查詢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而作過當調整。
3. 針對管理階層所使用之使用價值模型，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似，並重新執行與核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元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元翎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翎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553,312		8	\$ 633,997		10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1,324		-	1,56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七)	389,852		6	210,96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195,554		3	192,28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三)	31,579		-	75,037		1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八)	265,091		4	240,701		4
1410	預付款項	6,972		-	4,34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043		-	4,8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52,727		21	1,363,732		2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22,130		-	27,89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十六及二四)	5,013,430		73	4,457,535		7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5,892		-	4,3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12,805		-	7,646		-
1915	預付設備款	403,886		6	218,041		4
1920	存出保證金	5,540		-	9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63,683		79	4,716,422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916,410		100	\$ 6,080,1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	\$ 341,881		5	\$ 135,837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二)	9,992		-	-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55,517		1	27,514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3,505		3	145,95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		-	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449,093		6	416,25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19,043		2	31,25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		-	14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38		-	8,1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69,369		17	904,997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2,056,310		30	1,855,149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		-	1,8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56,320		30	1,856,994		30
2XXX	負債總計	3,225,689		47	2,761,991		45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6,480		22	1,556,480		26
3140	預收股本	37,638		1	-		-
3200	資本公積	1,333,864		19	1,316,653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803		1	53,3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1		-	2,4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6,417		10	392,954		6
3400	其他權益	(4,212)		-	(3,731)		-
3XXX	權益總計	3,690,721		53	3,318,163		5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916,410		100	\$ 6,080,1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2,611,383	100	\$ 2,025,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及二三）	<u>1,761,619</u>	<u>67</u>	<u>1,505,659</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849,764</u>	<u>33</u>	<u>520,07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7,845	1	34,718	2
6200	管理費用	118,278	5	105,3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054	2	49,01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5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9,934</u>	<u>8</u>	<u>189,118</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649,830</u>	<u>25</u>	<u>330,952</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二三）	9,627	-	10,4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2,229	-	(13,98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	(30,522)	(1)	(37,60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u>5,279</u>)	<u>-</u>	(<u>2,55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945</u>)	(<u>1</u>)	(<u>43,69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25,885	24	287,26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120,917</u>	<u>5</u>	<u>52,40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504,968	19	234,860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1)	-	(\$ 1,24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4,487	19	\$ 233,619	12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3.24		\$ 1.51	
9850	稀 釋	\$ 3.16		\$ 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五)	預收股本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及十九) 溢價發行	員工認股權 溢價發行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附註四)	權益總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6,480	\$ -	\$ 1,274,128	\$ 15,667	\$ 23,639	\$ -	\$ 377,040	(\$ 2,490)	\$ 3,244,46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678	-	(29,67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90	(2,490)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	-	(186,778)	-	(186,778)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6,858	-	-	-	-	26,85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234,860	-	234,860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1,241)	(1,24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4,860	(1,241)	233,61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6,480	-	1,274,128	42,525	53,317	2,490	392,954	(3,731)	3,318,16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486	-	(23,486)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41	(1,241)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	-	-	-	-	-	(186,778)	-	(186,778)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211	-	-	-	-	17,211
N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37,638	-	-	-	-	-	-	37,638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504,968	-	504,968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481)	(48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04,968	(481)	504,48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6,480	\$ 37,638	\$ 1,274,128	\$ 59,736	\$ 76,803	\$ 3,731	\$ 686,417	(\$ 4,212)	\$ 3,690,7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5,885	\$ 287,2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7,947	261,520
A20200	攤銷費用	1,223	9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7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05)
A20900	利息費用	30,522	37,605
A21200	利息收入	(992)	(8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211	26,8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279	2,5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95	3,3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110	(10,5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948	(1,8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7	(636)
A31150	應收帳款	(185,981)	(15,0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395	12,961
A31200	存 貨	(43,500)	39,252
A31230	預付款項	(2,623)	1,6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04)	6,132
A32130	應付票據	28,003	(37,754)
A32150	應付帳款	37,565	(16,6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4,577	10,2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88	(3,2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5,242	603,4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2	8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285)	(37,4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125)	(71,5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5,824	495,3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7,771)	(\$ 257,5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54)	1,3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791)	(1,3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0,067)	(152,1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5,183)	(409,7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113,651	895,48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906,990)	(934,27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992	(9,979)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80,000	301,16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18,83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6,778)	(186,77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7,63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674	65,533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80,685)	151,21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633,997	482,78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53,312	\$ 633,9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德鑫



經理人：王德鑫



會計主管：謝春香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77 年 7 月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奶油擠壓器、高壓鋼瓶、汽車安全氣囊氣體發生器、其他金屬製品及產品設計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國際貿易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6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8 年 3 月 7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 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33,997	\$ 633,99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79,846	479,846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86	986
107 年 1 月 1 日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I A S 3 9)			(I F R S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_____	\$ 1,114,829	\$ _____	\$ 1,114,829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453,665	\$ 1,453,665
資產影響	\$ -	\$ 1,453,665	\$ 1,453,665
租賃負債—流動	\$ -	\$ 18,201	\$ 18,20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435,464	1,435,464
負債影響	\$ -	\$ 1,453,665	\$ 1,453,665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個體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106 年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工業品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9	\$ 94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2,573	633,057
	<u>\$ 553,312</u>	<u>\$ 633,997</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24	\$ 1,561
減：備抵損失	-	-
	<u>\$ 1,324</u>	<u>\$ 1,56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90,644	\$ 210,997
減：備抵損失	(792)	(35)
	<u>\$ 389,852</u>	<u>\$ 210,962</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應收票據帳齡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24	\$ 1,561
已逾期	-	-
	<u>\$ 1,324</u>	<u>\$ 1,56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依據信用管理作業，由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

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365 天	逾期超過 366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3%	20%-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308,194	\$ 81,614	\$ 836	\$ -	\$ 390,6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08)	(245)	(239)	-	(792)
攤銷後成本	<u>\$ 307,886</u>	<u>\$ 81,369</u>	<u>\$ 597</u>	<u>\$ -</u>	<u>\$ 389,85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35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3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57
年底餘額	<u>\$ 792</u>

106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對方過去交易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8,973
已逾期	
60天以下	<u>42,024</u>
	<u>\$ 210,99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u>\$ 41,845</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群組評估減損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60	\$ 340	\$ 1,80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460)	-	(1,460)
本年度迴轉	<u>-</u>	<u>(305)</u>	<u>(30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u>	<u>\$ 35</u>

以上個別評估減損係屬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應收帳款，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489	\$ -
製 成 品	26,271	26,697
在 製 品	89,150	89,994
原 物 料	<u>149,181</u>	<u>124,010</u>
	<u>\$ 265,091</u>	<u>\$ 240,701</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689,424	\$ 1,481,78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110	(10,544)
未分攤製造費用	34,588	34,420
其 他	<u>18,497</u>	<u>-</u>
	<u>\$ 1,761,619</u>	<u>\$ 1,505,659</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存貨去化，呆滯情形改善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YUAN LIN INVESTMENT CO., LTD. (元翎投資公司)	<u>\$ 22,130</u>	100	<u>\$ 27,890</u>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五。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2,071,251	\$ -	\$ -	\$ 707,848	\$ 2,779,099
機器設備	3,285,620	102,479	(20,722)	110,108	3,477,485
運輸設備	5,765	-	-	-	5,765
生財器具	16,740	1,199	(295)	-	17,644
其他設備	830,616	76,816	(4,427)	14,114	917,119
未完工程	<u>183,027</u>	<u>524,821</u>	<u>-</u>	<u>(707,848)</u>	<u>-</u>
成本合計	<u>6,393,019</u>	<u>\$ 705,315</u>	<u>(\$ 25,444)</u>	<u>\$ 124,222</u>	<u>7,197,112</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70,614	\$ 42,262	\$ -	\$ -	312,876
機器設備	1,222,539	170,514	(15,027)	-	1,378,026
運輸設備	4,723	192	-	-	4,915
生財器具	12,696	1,040	(295)	-	13,441
其他設備	<u>424,912</u>	<u>53,939</u>	<u>(4,427)</u>	<u>-</u>	<u>474,424</u>
累計折舊合計	<u>1,935,484</u>	<u>\$ 267,947</u>	<u>(\$ 19,749)</u>	<u>\$ -</u>	<u>2,183,682</u>
	<u>\$ 4,457,535</u>				<u>\$ 5,013,430</u>
<u>106 年度</u>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2,034,668	\$ 36,583	\$ -	\$ -	\$ 2,071,251
機器設備	3,102,393	67,430	(17,421)	133,218	3,285,620
運輸設備	5,765	-	-	-	5,765
生財器具	16,202	1,800	(1,262)	-	16,740
其他設備	778,579	49,607	(5,686)	8,116	830,616
未完工程	<u>-</u>	<u>183,027</u>	<u>-</u>	<u>-</u>	<u>183,027</u>
成本合計	<u>5,937,607</u>	<u>\$ 338,447</u>	<u>(\$ 24,369)</u>	<u>\$ 141,334</u>	<u>6,393,019</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30,371	\$ 40,243	\$ -	\$ -	270,614
機器設備	1,073,124	163,577	(14,162)	-	1,222,539
運輸設備	4,258	465	-	-	4,723
生財器具	13,259	699	(1,262)	-	12,696
其他設備	<u>373,963</u>	<u>56,536</u>	<u>(5,587)</u>	<u>-</u>	<u>424,912</u>
累計折舊合計	<u>1,694,975</u>	<u>\$ 261,520</u>	<u>(\$ 21,011)</u>	<u>\$ -</u>	<u>1,935,484</u>
	<u>\$ 4,242,632</u>				<u>\$ 4,457,53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 至 50 年
室內裝潢	15 至 20 年
其 他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生產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電力電器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8 年
生財器具	5 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由於 107 年及 106 年工業品部門具有減損跡象，故本公司針對工業品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評估，經評估尚無重大減損之虞。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無形資產

<u>107 年度</u>	<u>商 標 權</u>	<u>專 利 權</u>	<u>電 腦 軟 體</u>	<u>合 計</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019	\$ 2,037	\$ 4,971	\$ 8,027
本年度增加	1,646	239	906	2,791
本年度處分	(151)	(155)	(310)	(616)
年底餘額	<u>2,514</u>	<u>2,121</u>	<u>5,567</u>	<u>10,202</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324	756	2,623	3,703
攤銷費用	346	164	713	1,223
本年度處分	(151)	(155)	(310)	(616)
年底餘額	<u>519</u>	<u>765</u>	<u>3,026</u>	<u>4,310</u>
年底淨額	<u>\$ 1,995</u>	<u>\$ 1,356</u>	<u>\$ 2,541</u>	<u>\$ 5,892</u>

106 年度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607	\$ 1,674	\$ 4,924	\$ 7,205
本年度增加	412	671	300	1,383
本年度處分	-	(308)	(253)	(561)
年底餘額	<u>1,019</u>	<u>2,037</u>	<u>4,971</u>	<u>8,027</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232	907	2,180	3,319
攤銷費用	92	157	696	945
本年度處分	-	(308)	(253)	(561)
年底餘額	<u>324</u>	<u>756</u>	<u>2,623</u>	<u>3,703</u>
年底淨額	<u>\$ 695</u>	<u>\$ 1,281</u>	<u>\$ 2,348</u>	<u>\$ 4,32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3 至 15 年
專 利 權	6 至 19 年
電腦軟體	3 至 8 年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狀借款	\$ 201,681	\$ 100,267
信用借款	<u>140,200</u>	<u>35,570</u>
	<u>\$ 341,881</u>	<u>\$ 135,837</u>
<u>年利率(%)</u>		
信用狀借款	1.26-1.72	1.62-1.71
信用借款	1.03-1.50	1.03-1.11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	-
	<u>\$ 9,992</u>	<u>\$ -</u>
<u>年利率(%)</u>	1.438	-

(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聯貸抵押借款	\$ 1,576,310	\$ 1,995,149
擔保借款	480,000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140,000</u>)
	<u>\$ 2,056,310</u>	<u>\$ 1,855,149</u>
年利率(%)	1.59-1.853	1.853

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既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103 年由合作金庫主辦之聯貸案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所需資金，茲委任合作金庫擔任主辦銀行，於 105 年 12 月向 7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授信額度 2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償還前聯合授信合約；另為興建高壓氣體小鋼瓶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需資金，於 106 年 12 月向合作金庫銀行簽訂授信額度 4 億 8 仟萬之長期借款。其上述借款相關條款及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情況如下：

項 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聯貸案借款	\$ 2,000,000	\$ 2,00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105.12.20-110.12.20)	中華郵政牌告之 1 年期以上未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非大額存款之存款額度)加碼年利率 0.7% 浮動計息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 1 期，嗣後並以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7 期攤還。
擔保借款	<u>480,000</u>	<u>480,000</u>	107.11.12-121.11.12	前 2 年按合作金庫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5% 浮動計息，第 3 年起按合作金庫定儲指數月指標利息加碼年息 0.61% 浮動計息，惟貸款期間利率不得低於年息 1.65%。	本金寬緩 2 年，嗣後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48 期平均攤還本金，惟土地租約到期前 1 個月之日，若未完成續租時，應即償還本案未清償本金及利息。
	<u>\$ 2,480,000</u>	<u>\$ 2,480,000</u>			

本公司依約提供上述本授信合約於興建完成後之廠房及附屬設施作為擔保，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於該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以每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 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20 億元；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淨值扣減財務報表所列無形資產之餘額。

若無法維持上述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時，本公司需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惟如未能於核算當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應按改善期限屆滿日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1% 一次計付補償費予管理銀行；再由管理銀行依授信風險分攤比例轉交其他授信銀行。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56,569	\$ 131,247
應付工程款	57,884	115,66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51,271	27,875
應付薪資及獎金	43,854	40,018
應付加工費	9,872	7,648
其 他	129,643	93,802
	<u>\$ 449,093</u>	<u>\$ 416,252</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5,648</u>	<u>155,648</u>
已發行股本	<u>\$ 1,556,480</u>	<u>\$ 1,556,480</u>
預收股本	<u>\$ 37,638</u>	<u>\$ -</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收取股利之權利。

預收股本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2,139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而員工認股權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2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 10% 發放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486	\$ 29,678		
特別盈餘公積	1,241	2,490		
現金股利	186,778	186,778	\$ 1.2	\$ 1.2

本公司 108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0,497	
特別盈餘公積	481	
現金股利	444,466	\$ 2.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補助收入	\$ 2,843	\$ 117
利息收入	992	857
租金收入	948	848
其 他	4,844	8,627
	<u>\$ 9,627</u>	<u>\$ 10,44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695)	(\$ 3,358)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7,924	(10,623)
	<u>\$ 2,229</u>	<u>(\$ 13,981)</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0,522</u>	<u>\$ 37,605</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1,981	\$ 1,354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77-1.851	1.853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7,947	\$ 261,520
無形資產	1,223	945
	<u>\$ 269,170</u>	<u>\$ 262,46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6,326	\$ 247,546
營業費用	11,621	13,974
	<u>\$ 267,947</u>	<u>\$ 261,520</u>

	107年度	106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1	\$ 212
營業費用	<u>1,092</u>	<u>733</u>
	<u>\$ 1,223</u>	<u>\$ 94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18,157	\$ 78,393	\$ 296,550	\$ 187,535	\$ 82,9134	\$ 270,448
勞健保費用	16,508	4,811	21,319	15,067	4,844	19,911
退休金費用	5,669	2,572	8,241	5,332	2,617	7,949
董事酬金	-	14,337	14,337	-	5,492	5,492
其他員工福利	<u>10,700</u>	<u>5,256</u>	<u>15,956</u>	<u>9,671</u>	<u>4,823</u>	<u>14,49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1,034</u>	<u>\$ 105,369</u>	<u>\$ 356,403</u>	<u>\$ 217,605</u>	<u>\$ 100,689</u>	<u>\$ 318,294</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47 及 45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 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5%	\$ 33,470	5%	\$ 15,280
董監事酬勞	1.5%	10,041	1%	3,05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5,576	\$ 40,6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35	7,78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77
	<u>127,911</u>	<u>48,91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969)	3,485
稅率變動	(1,025)	-
	<u>(6,994)</u>	<u>3,4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0,917</u>	<u>\$ 52,40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25,177	\$ 48,83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81	212
免稅所得	(5,767)	(1,8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35	7,783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11	(896)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895)	(2,150)
稅率變動	(1,02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4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0,917</u>	<u>\$ 52,401</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277	\$ 3,018	\$ 9,2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78	1,178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009	1,009
其 他	1,369	(46)	1,323
	<u>\$ 7,646</u>	<u>\$ 5,159</u>	<u>\$ 12,80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0	(\$ 4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95	(1,795)	-
	<u>\$ 1,835</u>	<u>(\$ 1,835)</u>	<u>\$ -</u>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174	(\$ 897)	\$ 6,277
其 他	2,961	(1,592)	1,369
	<u>\$ 10,135</u>	<u>(\$ 2,489)</u>	<u>\$ 7,64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74	(\$ 434)	\$ 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795	1,795
備抵呆帳	365	(365)	-
	<u>\$ 839</u>	<u>\$ 996</u>	<u>\$ 1,835</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會總金額分別為 46,478 仟元及 39,923 仟元。

(四) 本公司 98 年度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免稅期間為 104 至 108 年度。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04,968	156,067	\$ <u>3.2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	3,73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04,968	159,798	\$ <u>3.16</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34,860	155,648	\$ <u>1.5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認股權	-	1,55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34,860	157,205	\$ <u>1.49</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5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分別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	7,450	\$ 18.2 元	7,500	\$ 18.2 元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放棄	(25)	17.6 元	(50)	18.2 元
本年度行使	(2,138)	17.6 元	-	-
年底流通在外	<u>5,287</u>	17.6 元	<u>7,450</u>	18.2 元
年底可執行	<u>1,574</u>		<u>7,450</u>	

於 107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之加權平均股份為 17.6 元。106 年度並無員工執行轉換員工認股權。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17.6 元	2.5 年		\$18.2 元	3.5 年	

上述 105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22.91 元
行使價格	20 元
預期波動率	45.54%-45.93%
預期存續期間	3.5-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54%-0.59%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7,211 仟元及 26,858 仟元。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係承租供製造及辦公使用之土地，租賃期間為 16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3,926	\$ 43,926
1至5年	175,702	175,702
超過5年	196,615	240,089
	<u>\$ 416,243</u>	<u>\$ 459,717</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114,8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177,161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096,308	2,720,749

註1：餘額係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貨 幣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美 金	\$ 3,625	\$ 2,449
人 民 幣	4,089	4,500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71,881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52,573	633,057
金融負債	2,136,302	2,130,986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0.25%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7及106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3,959仟元及3,745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量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1%及5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下表係按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制。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107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89,467	\$ 185,720	\$ 312,928	\$ -
浮動利率工具	<u>39,895</u>	<u>87,678</u>	<u>224,300</u>	<u>2,056,310</u>
	<u>\$ 229,362</u>	<u>\$ 273,398</u>	<u>\$ 537,228</u>	<u>\$ 2,056,310</u>
<u>106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81,208	\$ 135,315	\$ 173,194	\$ 36
浮動利率工具	<u>-</u>	<u>34,107</u>	<u>241,730</u>	<u>1,855,149</u>
	<u>\$ 281,208</u>	<u>\$ 169,422</u>	<u>\$ 414,924</u>	<u>\$ 1,855,185</u>

(2) 銀行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 2,773,409	\$ 2,135,837
未動用金額	<u>966,591</u>	<u>1,044,163</u>
	<u>\$ 3,740,000</u>	<u>\$ 3,180,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翎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元翎精密金屬製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元翎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1. 銷 貨 子 公 司	\$ 198,258	\$ 186,402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銷貨條件係依雙方約定；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365 天，較非關係人為長。

	107年度	106年度
2. 進 貨 子 公 司	\$ 780	\$ 2,936

本公司向關係人採購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進貨條件係依雙方約定；關係人付款條件為 30 天，較非關係人短約 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上海元翎公司	\$ 195,554	\$ 192,286
其他應收款	上海元翎公司	7,489	47,590
	子 公 司	295	262
		\$ 203,338	\$ 240,138

上述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因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而由應收帳款轉入。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亦未提列呆帳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	\$ 34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其 他 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 188	\$ 36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859	\$ 35,908
退職後福利	938	854
股份基礎給付	7,596	11,853
	\$ 42,393	\$ 48,61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審議。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79,769	\$ 2,578,926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48,867 仟元及 35,892 仟元。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786	\$ 713,798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美 金:新台幣)	\$	12,278	30.715	\$	8,236	245,103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92,691	4.472		98,782	450,94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新台幣)	\$	721	30.715	\$	22,146	\$ 937 29.76 \$ 27,88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475	30.715		14,590	6 29.76 179
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		1,264	4.472		5,653	197 4.565 89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 年度		106 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0.149 (美金：新台幣)	\$ 9,474	30.432 (美金：新台幣)	(\$ 2,551)
人民幣	4.560 (人民幣：新台幣)	(2,940)	4.507 (人民幣：新台幣)	10,250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融必損列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89,440 (人民幣 20,000)	\$ 89,440 (人民幣 20,000)	\$ 7,489 (人民幣 1,675)	-	業務往來	\$ 198,258	—	\$ -	—	\$ -	\$ 198,258 (註一)	\$ 738,144 (註二)	

註一：係以本公司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二：係以本公司年底股權淨值之 20%為限。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 %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 ）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進 貨	(\$ 198,258) 780	8 -	（註一）	（註一）	（註一）	\$ 195,554 -	33 -	

註一：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與非關係人不同，故銷貨條件係依雙方約定；關係人收款條件為 365 天，較非關係人長。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損 失 金 額
本公司	元翎上海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5,554 其他應收款 7,489	0.89 -	\$ - -	— —	\$ - -	\$ - -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 註
				今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公 司	元翎投資公司	塞 席 爾	投資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1,000,000	100	\$ 22,130	(\$ 5,279)	(\$ 5,279) -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年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元翎上海公司	精密金屬製品、安全氣 囊及相關零件批發及 進出口等業務	\$ 29,527 (美金 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29,527 (美金 1,000)	\$ -	\$ -	\$ 29,527 (美金 1,000)	100%	(\$ 5,255) (美金 174)	\$ 22,426 (美金 730)	\$ -

本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29,527 (美金 1,000)	\$ 29,527 (美金 1,000)	\$ 2,214,433 (註二)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年度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 60%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u>資 產、負 債 及 權 益 項 目 明 細 表</u>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七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u>損 益 項 目 明 細 表</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六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外 幣	兌 換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新 台 幣	172	1	\$ 172
歐 元	9	35.2	302
人 民 幣	39	4.472	174
美 金	2	30.715	64
其 他	42		<u>27</u>
			<u>739</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35,561
外幣存款			
美 金	2,979	30.715	91,508
人 民 幣	2,997	4.472	13,403
歐 元	344	35.2	<u>12,101</u>
			<u>552,573</u>
			<u>\$ 553,312</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10129 公司	\$ 1,248
10200 公司	<u>76</u>
	<u>\$ 1,324</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10002 公司	\$ 217,031
10001 公司	35,969
10118 公司	25,624
10064 公司	19,926
其 他 (註)	<u>92,094</u>
	390,644
減：備抵損失	(<u>792</u>)
	<u>\$ 389,852</u>
關 係 人	
元翎上海公司	<u>\$ 195,55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市	額 價
商	品	\$	489	\$	489
製	成 品		26,271		35,547
在	製 品		89,150		101,065
原	物 料		<u>149,181</u>		<u>181,860</u>
			<u>\$ 265,091</u>		<u>\$ 318,961</u>

註：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股	初 數	餘 金	額	本 股	年 數	度 金	增 額	加	採 用 權 益 法 損 益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順 流 交 易 未 實 現 利 益	年 股	底 數	持 股 %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非上市櫃公司																			
元翎投資公司	1,000,000		\$	27,890		-	\$	-		(\$ 5,279)	(\$ 481)	\$ -	1,000,000	100		\$ 22,130		\$ 22,130	無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銀 行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狀借款						
第一商業銀行	\$ 43,084	107.8.10-108.4.10	1.72	50,000	無	—
泰國盤谷銀行	41,134	107.7.13-108.6.20	1.26	90,000	無	—
國泰世華銀行	34,775	107.11.20-108.6.14	1.40	35,000	無	—
新光銀行	29,903	107.10.15-108.3.12	1.47	70,000	無	—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19,304	107.9.18-108.3.18	1.55	50,000	無	—
安泰銀行	18,094	107.10.29-108.1.31	1.50	80,000	無	—
合作金庫銀行	<u>15,387</u>	107.12.10-108.5.10	1.62	150,000	無	—
	<u>201,681</u>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70,000	107.12.20-108.4.25	1.25	70,000	無	—
元大銀行	20,000	107.12.20-108.4.25	1.50	100,000	無	—
花旗銀行	17,600	107.9.13-108.3.19	1.03	20,000	無	—
王道銀行	17,600	107.11.26-108.4.30	1.16	100,000	無	—
國泰世華銀行	<u>15,000</u>	107.12.20-108.4.25	1.40	15,000	無	—
	<u>140,200</u>					
	<u>\$ 341,881</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保 證 機 構	契 約 時 間	利 率 區 間	發 行 金 額
應付短期票券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108.1.22	1.438	\$ 10,000
未攤銷折價				8
應付票券淨額				<u>\$ 9,992</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22,319
乙 公 司	14,214
丙 公 司	10,845
丁 公 司	5,178
其 他 (註)	<u>2,961</u>
	<u>\$ 55,51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 59,675
乙 公 司	23,875
丙 公 司	20,461
丁 公 司	12,663
戊 公 司	12,111
己 公 司	9,767
其 他 (註)	<u>44,953</u>
	<u>\$ 183,50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數 量 (仟 支)	金 額
營業收入	高壓鋼瓶	434,180	\$ 2,315,135
	氣體發生器	1,112	215,546
	其 他 (註)	671	<u>80,702</u>
			<u>\$ 2,611,383</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59,018
加：本年度進料	972,094
減：其 他	(410)
年底原料	(184,689)
原料出售	(<u>3,731</u>)
直接原料	942,282
直接人工	158,006
製造費用	<u>658,782</u>
製造成本	1,759,070
加：年初在製品	109,612
減：年底在製品	(107,827)
在製品出售	(58,830)
其 他	(1,791)
轉列各項費用	(<u>200</u>)
製成品成本	1,700,034
加：年初製成品	41,420
減：年底製成品	(61,308)
其 他	(<u>776</u>)
銷貨成本	1,679,370
年初商品	-
加：本年度進料	5,492
減：其 他	(21)
年底商品	(<u>489</u>)
商品成本	<u>4,982</u>
產銷總成本	1,684,352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62,56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110
下腳料收入	(57,489)
其 他	<u>53,085</u>
營業成本	<u>\$ 1,761,619</u>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及獎金	\$ 8,960	\$ 62,272	\$ 24,070
出口費用	16,149	-	-
折 舊	162	9,661	1,798
其 他	<u>12,574</u>	<u>46,345</u>	<u>17,186</u>
	<u>\$ 37,845</u>	<u>\$ 118,278</u>	<u>\$ 43,054</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800148

號

會員姓名：(1)蔣淑菁

(2)曾棟鋆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18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3019109

事務所電話：04-23280055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157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15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蔣淑菁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棟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19

日

